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 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3-ZTZY-C2025-0018，（项目名称）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 2025-2027 年度保安宿管劳务采购项目（分包号：JSZC-321323-ZTZY-C2025-0018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 2025-2027 年度保安宿管劳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831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2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